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修正條文說明

國科會綜合處
2012年10月

現況

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法規架構

科學技術基本法(88.1.20)

(100.12.14修訂)

第6條第3項：運用態樣、原則、規範...，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施行之。

行政院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89.2.25)
(101.6.11修訂)

各主管機關

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89.5.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90.9.1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93.7.7)

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96.4.19)

行政院衛生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99.1.20)

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00.7)

依 據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
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
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
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依據(續)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新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依據(續)

三、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修正重點

- 一、增列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亦比照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評選或審查及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相關規定 (§3-1)
- 原定條文：僅規範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 修正條文：增列「公立研究機關(構)」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取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運用，亦適用本辦法

修正重點(續)

二、配合科技基本法鬆綁**公立機構**研發成果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增訂成果管理之**配套機制**及程序(§5-3)

- **原定條文**: 僅訂明研發成果管理行為
- **修正條文**: 增訂各相關單位應建置完備**成果管理機制**，包括**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迴避**、**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

修正重點(續)

三、增訂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事項 (§5-3)

- 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應建置管理機制：
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事項、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

修正重點(續)

- 四、為激勵財團法人等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運用研發成果，將研發成果收入繳交資助機關部分之比例由百分之五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10)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